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公告编号：2026-015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选举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董事长，聘任了各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由陆亚洲先生担任，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构成
审计委员会	罗勇君（主任委员）、陆亚洲、陈双叶
提名委员会	罗勇君（主任委员）、陆亚洲、陈双叶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罗勇君（主任委员）、陆亚洲、陈双叶
战略委员会	陆亚洲（主任委员）、陈 芳、陈双叶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罗勇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成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二、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总经理：王奕先生

副总经理：沈雷先生、顾飞峰先生、郭惠玖先生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芳女士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档案查询工作。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均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多年企业管理相关经验，专业能力满足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其中，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芳女士具备丰富的财务工作经验，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具备履职财务总监与董事会秘书的职业素质，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公司已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秘书有关材料，且已获无异议通过。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续聘杨谨瑞先生、魏蒙蒙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杨谨瑞先生、魏蒙蒙女士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1031号

联系电话：0512-66511685

电子邮箱：zqb@huajie.com

特此公告。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附件：简历

董事长简历：

陆亚洲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1988年9月至1993年2月，历任张家港市沙工无线电厂科长、厂长；1993年3月至2006年6月，任张家港华杰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01年6月至2017年8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陆亚洲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控股股东颖策商务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颖策商务”）的董事及总经理，担任SUPER ABILITY LIMITED和上海华杰之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杰之星”）的董事，担任上海旌方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旌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董事陆静宇女士为父女关系，与公司副总经理沈雷先生为表兄弟关系。截至目前，陆亚洲先生通过颖策商务间接持有公司25.70%股份，通过SUPER ABILITY LIMITED间接持有公司20.60%股份，通过华杰之星间接持有公司5.12%股份，通过上海旌方间接持有公司4.46%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55.88%股份。除上述情形外，陆亚洲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陆亚洲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总经理简历：

王奕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1993年7月至2003年10月，任张家港华杰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员；2003年11月至2009年7月，任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研发部部长；2009年8月至2011年8月，任张家港泰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奕先生通过上海旌方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20%股份。除上述情形外，王奕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王奕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副总经理简历：

沈雷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2005年3月至2005年6月，任常州不二精机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08年9月，任公司深圳办事处客户负责人；2008年10月至2014年10月，历任公司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市场总监；2014年11月至2025年11月份，历任市场部、研发部、采购部、电子事业部、品质中心及张家港华捷电子有限公司负责人；2016年10月至2020年1月，兼任公司监事；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裁。

沈雷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陆亚洲先生之表弟，截至目前，沈雷先生通过上海旌方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32%股份。除上述情形外，沈雷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沈雷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顾飞峰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5年2月至2011年4月，历任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开关事业部部长、副总经理、执行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6年5月，任科瑞（苏州工业园区）工业电子有限公司制造总监；2016年5月至2019年4月，任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0年8月，任浙江健富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监；2020年9月至2021年4月，任浙江亚特电器有限公司电子制造总监；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9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顾飞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顾飞峰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郭惠玖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2000年8月，任江苏扬州市江扬集团转种车辆厂技术科工程师；2000年9月至2005年10月，任ABB新会低压开关有限公司研发部设计师；2005年11月至2009年12月，任艾默生电气（深圳）有限公司技术中心高级工程师；2010年1月至2011年4月，任马夸特开关（上海）有限公司研发部高级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8年3月，任公司研发部高级工程师；2018年4月至2019年7月，任惠州市高铭电子有限公司设计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截至目前，郭惠玖先生通过上海旌方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13%股份。除上述情形外，郭惠玖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郭惠玖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简历：

陈芳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1992年1月至1998年3月，任甘肃银光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1998年4月至2013年5月，历任信益陶瓷（中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课长、苏南行销区内控经理、财务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陈芳女士通过上海旌方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51%股份。除上述情形外，陈芳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陈芳女士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杨谨瑞先生，1997年出生，中国国籍，保荐代表人，复旦大学国际商务硕士研究生。2021年7月至2025年2月，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25年3月加入公司，任董事长特别助理兼证券部主管；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魏蒙蒙女士，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学士、经济学硕士。曾任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5年2月加入公司证券部工作，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杨谨瑞先生、魏蒙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公告编号：2026-014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6年2月2日通过现场通知、电话、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陆静宇女士、罗勇君先生、王天浩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亚洲先生主持，总经理王奕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已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构成
审计委员会	罗勇君（主任委员）、陆亚洲、陈双叶
提名委员会	罗勇君（主任委员）、陆亚洲、陈双叶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罗勇君（主任委员）、陆亚洲、陈双叶
战略委员会	陆亚洲（主任委员）、陈 芳、陈双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陆亚洲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之杰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续聘王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之杰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沈雷先生、续聘顾飞峰先生、郭惠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之杰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续聘陈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之杰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续聘杨谨瑞先生、魏蒙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之杰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公告编号：2026-013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暨完成董事会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天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王天浩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工作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相关子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之杰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公司已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第四届董事会由6位董事构成，分别为陆亚洲、陈芳、陆静宇、罗勇君、陈双叶、王天浩。其中，独立董事2位，分别为罗勇君（会计专业人士）、陈双叶；职工代表董事1位，为王天浩。

王天浩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形。其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特此公告。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附件：王天浩简历

王天浩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0年12月，历任昆山前端电子有限公司品质工程师、研发工程师；2011年1月至2012年2月，任稳志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2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品质总监、生产厂长；202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目前，王天浩先生通过上海旌方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3%股份。除上述情形外，王天浩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天浩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公告编号：2026-012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2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103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212,5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212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陆亚洲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全体董事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陈芳女士列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187,722	99.9642	15,900	0.0230	8,900	0.0129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陆亚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9,009,840	99.7072	是
2.02	选举陈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9,009,725	99.7070	是
2.03	选举陆静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9,011,526	99.7096	是

3.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罗勇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9,010,838	99.7086	是
3.02	选举陈双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9,010,348	99.707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选举陆亚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840	4.6301	/	/	/	/
2.02	选举陈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725	4.5760	/	/	/	/
2.03	选举陆静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26	5.4234	/	/	/	/
3.01	选举罗勇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38	5.0997	/	/	/	/
3.02	选举陈双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348	4.8691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2.01、2.02、2.03、3.01、3.02为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议案，已对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莹、鄢苗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ST松发　　公告编号：2026-015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履行审议程序：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公司本次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履行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造船”）1艘船舶建造合同于近日签约生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履行审议程序情况

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公司本次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1艘好望角型散货船

2、合同金额：本次标的合同金额合计约0.7-1亿美元。本次金额达到了《股票上市规则》中6.2.2条第二款“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之规定。因合同金额涉及保密商务信息，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具体金额。

3、签约对方：本次签订的合同的交易对方为欧洲知名船东，根据船东与恒力造船的约定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豁免披露船东的具体信息。

4、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约生效至船舶交付

5、支付方式：采用美元支付，根据履约进度分期付款

6、订单交期：2027年第三季度交付

7、争议解决方式：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LMAA）伦敦仲裁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正常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情况确认相应的会计期间收入，本次签署的订单对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利润的影响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就相关违约责任、赔偿范围及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约定，并依据行业惯例约定了相应的履约进度款。若未来合同无法如期履行，综合考虑合同约定的履约进度款以及潜在的转售收益，预计能够覆盖相应成本，本次交易总体风险可控。

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执行过程中仍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ST松发　　公告编号：2026-016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2日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2亿元人民币。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6年度损益及资产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45.24%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637,560,000股，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16%，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1.31%。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通威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通威集团将质押给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股份解除质押，合计解除质押30,000,000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3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7%
解质时间	2026年1月30日
持股数量(股)	2,036,534,487
持股比例	45.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47,56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16%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是	90,000,000	否	否	2026年1月29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42%	2.00%	维持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	90,000,000	/	/	/	/	/	4.42%	2.00%	/

注1：上述股份的质押合同未约定质押到期日，当通威集团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即为质押到期日。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2,036,534,487	45.24%	577,560,000	637,560,000	31.31%	14.16%	0	0	0	0
合计	2,036,534,487	45.24%	577,560,000	637,560,000	31.31%	14.16%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通威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为日常经营需求。鉴于通威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通威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2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北路67号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吴少英女士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07人（代表股东1,50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8,994,6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469%。（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923,005,90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13,831,950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09,173,953股，下同）。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3,352,9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05人，代表股份115,641,7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572%。

3、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吴少英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经与会股东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6,791,6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8.9459%；反对1,808,2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52%；弃权39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7,435,1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8.7820%；反对1,808,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76%；弃权39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04%。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7,213,5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1478%；反对1,503,6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94%；弃权27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7,857,0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0.9304%；反对1,503,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66%；弃权27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31%。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6,953,1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0232%；反对1,544,5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90%；弃权49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7,596,6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9.6044%；反对1,544,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48%；弃权49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0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05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5.2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44%；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7.6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2%。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并于2025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2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55%，最高成交价为16.4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0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3,935,111.00元（不含交易费用）。